荷球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荷球项目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确保荷球项目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有序、文明开展，促进荷球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主办、参与主办、指导举办各级各类荷球赛事活动。

（二）全国各级荷球项目主管部门、协会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地方性实施细则。

（三）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对国内举办的荷球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实施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管理责任。

（四）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执行/运营方）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协同做好荷球赛场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好赛场秩序。

（五）参加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观众等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二、赛事组织者行为规范

（一）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荷球赛事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二）负责赛事活动统一管理，科学制定组织计划，落实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组建竞赛、保障、宣传、服务、医疗、反兴奋剂、纪律检查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合理布置任务分工，协调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赛区各组织机构，监督指导赛区活动，强化制度建设。

（三）保证场地、器材、音响、灯光、电子屏、标识以及通讯、交通、安保、安检、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比赛顺利举行。

（四）严格实行票证管理，加强赛场安全工作。规范赛场进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藏独”“疆独”“台独”“法轮功”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五）赛前组织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体育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六）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操纵比赛，不得违法使用或泄露参赛人员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切实做好赛事活动裁判员的选派，制定相应的选派原则和条件。

（八）严格遵守并监督裁判组和参赛单位执行竞赛规则和规程等相关竞赛规定。

（九）严格督促相关人员按照竞赛相关规定落实场地、器材等安全检查工作。

（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接受运动队、裁判员等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组织或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

（十一）以身作则，秉公行事，不得以个人意愿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判罚工作。

（十二）出现赛风赛纪事件时主动上报，不迟报、不瞒报。

（十三）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赛事组织、管理工作。

（十四）严格实施本《细则》及相关管理规范，加强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三、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及赛场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

（二）教练员应严格遵守《全国荷球教练员管理办法（试行）》（社体字〔2020〕263号）的各项规定。

（三）比赛中要积极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严禁以不服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破坏器材等各种不良手段干扰和影响正常比赛。

（四）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五）比赛期间，不得饮酒、不得相互串通、不搞暗箱操作。

（六）不得以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方式贿赂竞赛组织管理人员和裁判员。

（七）不得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易导致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八）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坚决抵制兴奋剂。

（九）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参赛责任书》，并严格履行承诺，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十）领队、教练员应科学合理安排赛前训练和参赛事宜，提高临场执教能力，包括对赛场的综合评判、整体把控、临场应变等能力。

（十一）领队、教练员应教育、引导和督促运动员自觉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对场上不文明言行及时制止和教育，同时运动员应提高自身的思想认识，规范自身的言行举止。

（十二）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应严格按照竞赛相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等安全检查工作。

（十三） 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竞赛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服从、尊重和遵守最终复议结果。

（十四）严格遵守赛事举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十五）从自身做起，树立荷球良好形象，提高综合素质，要有大局意识，维护荷球运动的荣誉。

四、裁判员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裁判员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全国荷球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社体字〔2020〕263号）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裁判员守则，坚定政治方向、热爱体育事业、熟练精通业务、公正执裁评判、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廉洁自律。

（三）认真履行裁判员义务，服从工作安排，以规则为准绳，以运动员的现场水平为依据，公平、公正执裁。

（四）裁判员应严格按照竞赛相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等安全检查工作。

（五）裁判组应严格按照规则与规程要求，组织运动队有序进行适应场地及安全检查工作。

（六）不得接受运动队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

（七）比赛期间服从赛区管理，注重仪表仪容，集体行动，自觉规范行为，不得饮酒、不得串门、不得擅自离开驻地。

（八）比赛期间，不得相互议论参赛运动队（员）情况和比赛结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和影响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九）严禁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在评审区、主席团或工作人员驻地等摆放或发放非法宣传品。

（十）不得相互串通、暗箱操作比赛。

（十一）签订《裁判员赛风赛纪责任书》，并严格履行承诺，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十二）严格遵守赛事举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五、赛场观众行为规范

（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赛场正常秩序，积极配合安检，遵守观众席秩序，在指定区域就坐，有序进场和离场，按照赛事要求和工作人员的引导拍照、录像，比赛过程中不使用闪光灯。

（二）保持赛场公共环境卫生，遵守社会公德，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

（三）严禁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

（四）文明理性观赛，严禁携带违禁品和危险品，严禁醉酒进入赛场，严禁起哄或向赛场内投掷杂物。

（五）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六）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七）注意保护个人及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八）严格遵守赛事举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六、监督管理

（一）全国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赛事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各级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荷球赛事活动赛场行为进行监管，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级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负责辖区内荷球项目赛场行为的规范和管理。依据本《细则》制定符合所辖特点的赛场行为管理细则并推广实施。

（三）参加荷球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观众等群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由赛事组委会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有违反赛场行为有关规定的，由赛事组委会和各级荷球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视情况依纪依规处理。

（四）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荷球赛事活动组织者对赛场行为疏于管理的，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或处以罚款；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各主管单位应当配合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六）荷球赛事活动参与人员、观众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参加荷球赛事活动的各有关方面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维护赛事活动执行。

（八）荷球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对赛事组委会和各级荷球主管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向有关单位申诉，认定原处理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四）对境外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各类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荷球赛事活动，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境外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国旗、国歌。中国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在中国境外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严格遵守当地国家法律法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